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 貳、 地點：平靜樓三樓會議室(三)
- 參、 主席：黃維瑜校長
紀錄：江志蒨
- 肆、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 伍、 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25 人 實際出席人數 22 人
- 陸、 主席宣布開會
- 柒、 確認議程
- 捌、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略。
- 玖、 提案討論：

◎案由一：

依 109 年 4 月 2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36601 號函「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修訂本校選用教科用書作業要點。

說明：

依 109.4.21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36601 號函說明選用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限之教科用書，請審議。

辦法：

- 一、 依 104.10.21 北市教國字第 10440773300 號函說明一、二略以「應依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教科圖書」。
- 二、 依 109.4.21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36601 號函說明選用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限之教科用書。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選用，並於選用日一個月內，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四、 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提案人：教務處鍾美惠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案由二：

依教育局來函，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

說明：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檢視校內規範，倘未符規範，亦請儘速依程序修正，以維學生權益，請審議。

辦法：

依 109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函辦理。

提案人：學務處蔡彰文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案由三：

依教育局來函，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惠請各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請審議。

辦法：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 號函辦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事項)。

提案人：學務處蔡彰文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案由四：

本校代收代辦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每
學期每生收費 400 元，納入四聯單收費一案。

說明：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空調需求評估、裝設募款及收費作業流程
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461142號)：
10-1經濟弱勢生冷氣電費補助-學校依當學年度持有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證明學生。依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
準—冷氣維護使用費為基準，弱勢學生每生每學期補助冷氣電費全額
新臺幣400元。10-2-2冷氣維護使用費(代收代辦)：公立國中小冷氣
使用費收費每學期每生以400元為原則。

辦法：

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節能減碳暨經濟弱勢學生冷氣維護使用費
補助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28日北市教國(10830579902
號)辦理。

提案人：總務處黃大昌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案由五：

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下次開會日期。

說明：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132185600號函頒「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八點、校務會議應於每年1月及8月定期各召開一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辦法：

本校下次校務會議開會日訂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10年1月20日結業式下午2時整。

提案人：總務處黃大昌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案由六：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案

說明：

依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64685號函辦理。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範本。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請審議。

辦法：

訂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提案人：輔導室徐婉倩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案由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
說明：

依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時(兒少案件、體罰或霸凌案件)情事，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辦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53895 號函辦理。

提案人：人事室李建南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

壹拾壹、 散會

承辦：

單位主管：

校長：